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关于2023年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

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费用缴纳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度全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费用缴纳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缴纳标准

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相关规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费分别为420元/人、240元/人，120元/人。

二、缴纳程序

2023年度评审费用统一实行线上缴费，缴费工作在“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中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一）生成缴款码。工作人员录入申报完成人员基本信息生成电子缴款订单，对应生成个人缴款码，申报人缴纳评审费用。

（二）缴款路径。关注“重庆财政”微信公众号—点开屏幕下方“办事服务”—进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点击“财政缴款”—输入个人的“缴款码”和“验证码”—进入微信支付系统支付。缴费前请认真核对个人信息。

（三）开具电子非税发票。费用支付成功后，工作人员在15个工作日以内生成电子非税发票。申报人通过“重庆财政”微信公众号—点开屏幕下方“办事服务”—进入“财政票据查询”—“财政缴款码查验”领取电子非税发票。

三、缴纳日程安排

线上缴费时间为11月21日- 27日，请申报人结合实际按时缴费。为避免扎堆，建议分时段分批次进行缴费。

其他注意事项，参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3〕212号）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 冰

联系电话：17784723868

 附件：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职称申报评审缴款码名单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